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 目 名 称 升龙城 5 号院

建 设 单 位 郑州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 代 表 人 谢珊雅

联 系 人 杨海峰

联 系 电 话 15838236115

邮 政 编 码 450000

邮 寄 地 址 航海路嵩山路交汇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说 明

1. 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214 号文件和环发〔2002〕97 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214 号文件和环发〔2002〕97 号文件。

2. 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表三、表四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验收现场检查后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本验收申请一式两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升龙城 5 号院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升龙城 5 号地

建设地点	齐礼阎东路东、赵庄街南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郑州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郑环审【2013】76号、2013年5月28日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郑州市二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豫郑二七房【2011】00072、2011年11月30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郑州市二七区环境保护局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31259
环保投资（万元）	120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3年6月28日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16年12月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	----------	--------	----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项目建设位于齐礼阎东路东、赵庄街南，新建项目，属齐礼阎城中村改造一期项目，项目为住宅3栋，占地面积20409.77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38985.2平方米。	按要求执行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定期洒水，保持场地内地面湿润，设置围挡，合理安排施工车辆，安装车库排风系统，安装专用烟道，施工废水经过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流入王新庄污水处理厂。设置垃圾箱和垃圾收集站，定期抽走运至指定垃圾场等	按要求执行，合理安排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设置围挡，合理安排车辆进出场时间，加强车辆管理，注意垃圾清理，定期消毒，设立拉直中转站、垃圾箱、化粪池，安装车库排风系统，绿化环境，安装消音装置。	按要求执行，积极配合，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配合监督单位做好环保工作，准时而向相关部门申请验收，按照要求实施运行	按要求执行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验收组意见

组长：（签字）

表四 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